

屏東縣恆春國小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使用注意事項

111 年 12 月 14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進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學習載具）與數位教學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，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屏東縣恆春國小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使用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
參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學習載具及充電車：

一、學習載具：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充電車：係指存放在各班教室內的平板充電車，可針對學習載具進行充電及存放載具之功用，管理者為班級導師。

肆、學習載具借用回家使用及歸還規定：

一、以「個人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學年」/「學期」/「其他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經濟弱勢」/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
二、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
三、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四、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
五、長期借用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《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》（附件一）。

伍、學習載具使用規定

一、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、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二、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。

- 三、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- 四、倘學習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（設備管理者），由學校指定業者（原廠維修）協助修復，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五、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，或違反本規則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，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。
- 六、學習載具之使用應受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之管制及配合提供使用時間等相關資訊搜集。

陸、學習載具保管規定

- 一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應登記於《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》(附件二)。
- 二、學期期間未借用之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各班級教室、充電車(櫃)附鎖；寒暑假期間未借用之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- 三、學習載具及充電設備與相關配件應由班級導師負責保管收納。
- 四、學習載具設備歸還時，應將學習載具清除個人資料及完成消毒、清潔與保養，並依借用時填具之登記表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。

柒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林元瑜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顏來滿

校長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
國民小學校長 鄭鴻博